

## 关于海城市农村黑臭水体再次排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辽宁省生态厅、水利厅、农村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再次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环综函【2021】160号）通知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，在2020年排查工作基础上，我市再一次开展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，各乡镇、街道统筹部署和调度推进工作，组织了一批熟悉农村工作的技术人员组成统计工作组，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关键作用，全面开展调查。

经详细核查，截至目前，我市辖区范围内未发现黑臭水体。